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13 年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鑫科材料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3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0 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1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816.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 2,504.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88,312.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3】第 24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 94,741.45 万元，其中：2016 年度共投入募集资金 1,573.35 万元，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93,168.10 万元。

2、2015 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2015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5,843,555 股，每股面值 5.8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418.48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 3,456.5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6,961.9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第 266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17,297.16 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修定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3 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37700210300000139	501,302.16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37700210300000171	10,060,000.00
合计		10,561,302.16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将全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741.45 万元（含前次募集资金 32,656.34 万元），其中：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 1,573.35

万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43.2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支出 0.0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4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本期项目				32,656.3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KT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否	前次募集资金	31,349.24	31,349.24	31,349.24	-	32,656.34						否	
		本次募集资金	88,312.00	88,312.00	88,312.00	1,573.35		62,085.11	-24,919.79	100.00%	2015/6/30	-4,154.97	否	
		合计	119,661.24	119,661.24	119,661.24	1,573.35		94,741.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3年10月,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3】2458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置换出截止2013年10月9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年产40KT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募集资金10,983.62万元。														
2013年10月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用的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2014年10月17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年产40KT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节余资金约为27,186.7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2015年8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40KT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节余资金约27,186.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016年12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将“年产40KT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节余资金约1,231.98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金。根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节余资金 27,440.77 万元(含利息)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转固, 剩余的质保金和项目尾款账期长, 客户分散, 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经公司 2016 年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将“年产 40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和项目尾款约 1,231.98 万元(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1 月,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2017 年 1 月 6 日, 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募集资金 1,056.8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差额为审批日和实际转出日之间的利息和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工程尾款。

（2）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募投资金项目变更情况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3】2458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置换出截止 2013 年 10 月 9 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40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募集资金 10,983.62 万元。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10 月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用的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 40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节余资金约 27,186.7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015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 40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节余资金约 27,186.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节余资金 27,440.77 万元(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7）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转固,剩余

的质保金和项目尾款账期长，客户分散，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将“年产 40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和项目尾款约 1,231.98 万元（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1 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募集资金 1,056.8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差额为审批日和实际转出日之间的利息和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工程尾款。

（8）与预期效益的比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完成并转为固定资产。2016 年度，募投项目实现效益-4,154.79 万元，未实现预期效益的原因是项目产能释放缓慢，折旧等固定成本高等因素。

2、2015 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17,297.16 万元，其中：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14,507.16 万元（含利息），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103.7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手续费 0.2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将所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961.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0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29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西安梦舟影视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补充影视流动资金项目	否	募集资金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				
		募集资金	23,961.92	23,961.92	24,297.16	14,507.16	24,297.16					
		合计	116,961.92	116,961.92	117,297.16	14,507.16	117,297.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经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专字【2015】2785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置换出截止2015年6月9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收购西安梦舟影视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6年8月,经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经营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尚未使用的用于补充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相关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978.48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全部转入公司经营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募集资金4,507.16万元,差额为审批日和实际转出日之间的利息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西安梦舟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募投资金项目未发生变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经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专字【2015】2785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置换出截止 2015 年 6 月 9 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收购西安梦舟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7)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2016 年 8 月，经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经营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尚未使用的用于补充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相关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978.48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入公司经营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募集资金 4,507.16 万元，差额为审批日和实际转出日之间的利息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西安梦舟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鑫科材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鑫科材料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岳远斌



刘晓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4 月 15 日

